

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第二实验综合楼项目勘察任务书

一、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第二实验综合楼工程位于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区西部，疏港大道以南。建址东面是规划第三实验综合楼、南面是规划第六实验综合楼，西面是外环校道、北面是规划第一实验综合楼。工程占地面积约9190 m²，拟建5栋八层、1栋二层、2个一层连廊的第二实验综合楼及其配套附属工程，本项目规划基底面积3132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2834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0343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8000 m²（地下室按人防要求设计）；实验楼群区主道路宽15米（其中行车道宽9米，两侧人行道宽3米），长270米；立项总投资13694.2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0937.67万元（含10%暂列金），建筑总高度不超过32m（其中1栋二层建筑的建筑总高度不超过8m、2个一层连廊建筑的建筑高度不超过4m、地下室层高不超过4m）。

2、建设单位：广东海洋大学。

二、勘察依据

1、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总体规划；

2、《国有土地使用证》[湛国用（2006）第5001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湛规土资（规划）证[2003]31号]；

3、《关于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湛城规（建管）【2017】221号；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5、本项目勘察要求。

三、勘察范围

湖光校区第二实验综合楼用地红线以内的建筑及配套设施的勘察。

四、勘察要求

1、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中第4.1.15条规定：勘探点间距15-30m。钻孔暂定35个，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中第4.1.18条、第4.1.19条规定：勘探孔深度应能控制地基主要受力层，控制性勘探孔的深度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钻孔如遇中**

风化岩土层、则钻至中风化岩土层 $\geq 5\text{m}$ 即可停止钻孔，孔深暂定为 25~30 米。实际勘察布点及孔深方案以设计确认为准。若实际勘察情况超出方案预期，需征得设计和业主同意后方可按新方案实施。

2、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提供下列资料：

2.1 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评价其危害程度；

2.2 建筑物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以及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2.3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变化幅度及规律，以及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2.4 在抗震设防区应划分场地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别；

2.5 对可供采用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出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设计方案建议；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及变形技术参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2.6 勘察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满足报建、设计和造价编制的要求。

3、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进场勘察，并在 14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察，应在现场钻探完成后 14 个日历天内提供完整、符合要求的项目地质勘察报告。

4、应配合业主进行勘察报告施工图审查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和数据，并根据施工图审查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说明、修改和补充。

5、应配合项目设计、施工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6、按规定要求进行地震波测速。

五、建设用地范围

见附件 1